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7-【02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6日-2017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7年4月16日下午15:00—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19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6人,代表股份数量75,00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量75,00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数量13,924,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2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数量13,922,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量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4、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汪家胜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922,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国权、李荣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致: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一)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三)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四)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声明如下:(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鉴此,本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7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2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下午15:00-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19号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现场会议时间晚于网络投票时间。

据此,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股份75,0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30%。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75,0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04%, 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同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00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22,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9%。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8%;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9%。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22,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

据此,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盖章)	李荣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丁少波	赵国权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基金份额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95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4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基金份额2017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95011	3950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4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709,933.46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70,993.35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000	-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4月19日
除息日	2017年4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4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7年4月19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4月2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4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分红仅针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增强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7年4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7年4月19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7-01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本次提示性公告格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3月修订的《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作了相应调整,通知内容与此前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完全一致。):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1日 (星期五)14:00 开始;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 4月21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 4月20日 15:00 至 2017年 4月21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支付201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1选举俞亚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2选举郭文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3选举钱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4选举李国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5选举蒋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6选举郭培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7选举侯德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8选举傅柏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9选举朱正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选举刘亚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选举孙三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3选举倪幼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7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文件。

第8项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第10项《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三分之二表决票同意通过。

第13、14项中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累计投票表决分别进行;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工作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支付201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3.01	选举俞亚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3.02	选举郭文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3.03	选举钱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3.04	选举李国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3.05	选举蒋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3.06	选举郭培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4.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侯德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傅柏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朱正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刘亚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孙三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5.03	选举倪幼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19日、4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杜鹤 彭百条 卢文才

(2) 联系电话:0714—6297373

(3) 传 真:0714—6297280

(4) 电子邮箱:dytg0708@163.com

(5) 邮政编码:43500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支付201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填委托数量)		
13.01	选举俞亚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2	选举郭文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3	选举钱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4	选举李国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5	选举蒋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06	选举郭培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2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填委托数量)		
13.07	选举侯德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8	选举傅柏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9	选举朱正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委托数量)		
14.01	选举刘亚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选举孙三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3	选举倪幼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1-9项议案请对 "同意"、"反对"、"弃权" 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 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第13、14项累计投票,请填写同意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冶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4 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 年4 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7—01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周应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周应军先生于2017年4月13日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73,382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应军	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第一大股东	773,382	2017年4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7%	融资
合计	--	773,382	--	--	--	16.7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应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610,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594,618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6.28%,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周应军先生与陈泳洪先生、黄智勇先生、黄俊民先生、林少贤先生、颜振基先生、张衡先生、陈磊先生、熊伟先生、陈鸿金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十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41,835,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4,104,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协商一致,自2017年4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3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4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5	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6	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7	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自2017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方正证券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如下:

自2017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方正证券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 自2017年4月19日起,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1)、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2)、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3)、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5)、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6)、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7)、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8)、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590009、590010)、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271、000272)、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5)、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1)、中邮货币市场基金A/B(000576、000580)、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66)、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7)、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5)、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75)、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4)、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9)、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983)、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2474)、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003842、003843)、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284)、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351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联系人:邵玉磊@电话:010-59013825

传真:010-59013707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 880 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中京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京医疗)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惠州迁移至广州,并对其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企业名称:惠州中京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南路七巷3号

经营范围:医疗项目与医疗机构的投资与经营;健康管理与咨询;药品与试剂的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开展医疗技术与医疗管理机构咨询服务。

变更后

企业名称:广州中京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91、93号9楼919室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医院管理;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医疗用品及器械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专科医院;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上述事项已经惠州中京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中京医疗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91440101MA4UPFFL6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